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主要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孙捷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他监事会成员为周东波先生、刘峰先生，任期自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二、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2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监督，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2年1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2年2月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合资公司的议案》；

4、2022年2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2年2月2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2年3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2022年4月2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8、2022年4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内部股权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2年5月3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022年6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嘉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1、2022年8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22年9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2022年10月2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4、2022年11月2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2022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

制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各项决议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出现违法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公

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深入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高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知识储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贡献更多力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